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万昌科技的委托，担任万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万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万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万昌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万昌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4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1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7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1
标的公司/未名医药/北大之路	指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医药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未名医药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对方简称		
未名集团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道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晖越商	指	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未名医药100%股权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未名医药股东。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01元/股。2014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7月9日，上市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0,7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计算，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合计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7.3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9,735,586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 后的股本比 例	获取现金对 价(元)
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016,552	26.37%	1,012,242.00
2	王和平	47,503,028	7.20%	276,320.00
3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39,374	5.36%	205,568.00
4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31,450	3.63%	139,216.00
5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2,800	3.05%	117,216.00
6	陈孟林	11,515,886	1.75%	66,990.00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142	1.64%	62,810.00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36,914	1.31%	50,248.00
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3,222	1.18%	45,210.00
1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757,942	0.87%	33,484.00
11	张晓斌	4,498,392	0.68%	26,158.00
12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4,318,456	0.65%	25,124.00
13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30,560	0.61%	23,452.00
14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96,642	0.58%	22,088.00
15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714	0.55%	20,922.00
1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3,220,848	0.49%	18,744.00
17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8,970	0.44%	16,742.00
18	彭玉馨	2,878,970	0.44%	16,742.00
19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99,034	0.41%	15,708.00
20	黄高凌	863,690	0.13%	5,016.00
	合计	378,207,586	57.33%	2,200,000.00

若万昌科技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

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其他18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未名集团	6,044.400	多次取得	174,016,552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王和平	1,000.000	2010年12月28日	28,789,71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650.000	2014年4月10日	18,713,3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金晖越商	1,227.500	2010年12月15日	35,339,37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中南成长	531.250	2013年11月6日	15,294,53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三道	700.000	2012年8月30日	20,152,800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36个月不转让
陈孟林	400.000	2011年3月1日	11,515,88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联萃天和	375.000	2013年11月6日	10,796,14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上海金融基金	30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14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厦信投资	270.000	2010年9月1日	7,773,22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高校中心	100.000	2010年9月1日	2,878,97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100.000	2014年4月10日	2,878,970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股份登记, 则 36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张晓斌	156.250	2013 年 11 月 6 日	4,498,39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嘉运华钰	15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4,318,456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华兴汇源	10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4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1,151,590	若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 则 36 个月不转让, 否则 12 个月不转让,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京道天楷	131.875	2013 年 11 月 6 日	3,796,642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峡文化基金	125.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	3,598,71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天津富石	111.875	2013 年 11 月 6 日	3,220,848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博源凯信	100.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 12 个月, 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持有未名医药的出资额(万元)	取得未名医药出资额的时间	拟以所持未名医药出资额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彭玉馨	100.000	2011年3月1日	2,878,970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深圳中南	93.750	2013年11月6日	2,699,034	持有未名医药股权满12个月,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黄高凌	30.000	2014年4月10日	863,690	若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36个月不转让,否则12个月不转让,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自愿承诺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相关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相关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均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913.99	62,431.86	195.63%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6,948.69	126,366.18	164.22%	293,520.00	381.45%
净资产总额	74,940.41	90,223.21	120.39%	293,520.00	391.67%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确认。
标的资产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10085 号]）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4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174,016,552	26.37
2	深圳三道		-	-	20,152,800	3.05
3	未名医药 其他股东		-	-	184,038,234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 股东	108,927,000	38.69	108,927,000	16.51
5	王明贤		7,079,800	2.51	7,079,8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 其他股东		165,521,200	58.79	165,521,200	25.09
合计			281,528,000	100	659,735,586	100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108,927,0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4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52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未名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5年8月20日，未名医药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市公司变更为未名医药的唯一股东。同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未名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284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未名医药100%股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万昌科技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万昌科技董事会提名、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补选朱清滨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万昌科技董事会提名、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补选倪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于同阶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15年7月21日申请辞去万昌科技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人员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

务。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了《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万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万昌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

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武光宇

吕 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0日